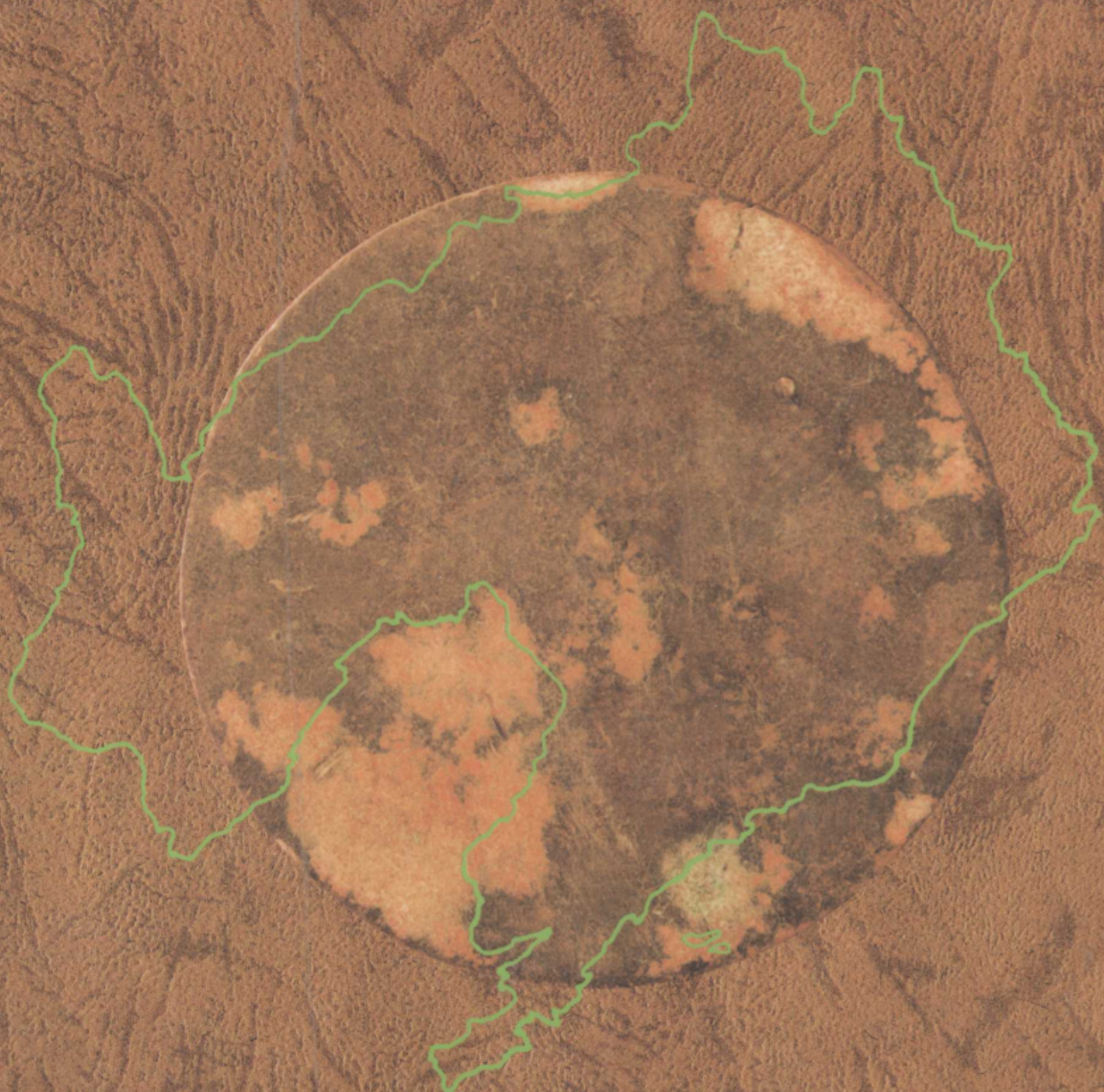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农业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农业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农业生产自然条件	
第一章 农业资源	13
第一节 自然资源	13
第二节 农作物资源	17
第三节 劳动力资源	20
第二章 种植业区划	21
第一节 辽东山地粮食、经济作物区	21
第二节 辽南沿海丘陵油料作物区	22
第三节 中部平原粮豆作物区	22
第四节 辽西山地丘陵杂粮、经济作物区	23
第三章 农业灾害	24
第一节 灾害种类	24
第二节 自然灾害发生情况	25
第二篇 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29
第一节 土地占有	29
第二节 经营方式	3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土地经营	33
第二章 土地改革、农民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35
第一节 土地改革	3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及经营形式	45
第一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45
第二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64
第三篇 农业基本建设	
第一章 农地开发	71
第一节 清末放垦	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拓垦	73
第三节 新中国开荒	75
第二章 农田建设	77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	77
第二节 改造低产耕地	80
第三节 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82
第四节 保护地建设	83
第三章 农业装备	83
第一节 农业机械	83
第二节 农用电力	87
第三节 农用塑料薄膜	89
第四章 农村能源建设	90
第一节 能源消耗	90
第二节 沼气建设	91
第三节 其他能源开发	94
第五章 农业环境保护	98
第一节 农业环境污染	98

第二节 农业环境保护措施	99	第六篇 农业技术	
第三节 生态农业试点	100	第一章 土壤状况与土壤改良	247
第四篇 农作物生产		第一节 土壤主要类型	247
第一章 粮食作物生产	105	第二节 土壤肥力	254
第一节 水稻生产	105	第三节 土壤改良	256
第二节 玉米生产	111	第二章 肥料施用	257
第三节 高粱生产	116	第一节 农肥积造与施用	257
第四节 谷子生产	121	第二节 绿肥种植与施用	261
第五节 小麦生产	124	第三节 化学肥料生产与施用	265
第六节 其他粮食作物生产	127	第四节 微生物肥料应用	269
第二章 油料作物生产	134	第三章 种子繁育与推广	270
第一节 大豆生产	135	第一节 品种资源与选种育种	270
第二节 花生生产	140	第二节 品种试验与审定管理	274
第三节 向日葵生产	145	第三节 良种繁育与推广	282
第四节 其他油料生产	148	第四节 种子检验	300
第三章 经济作物生产	152	第五节 种子经营调剂	305
第一节 棉花生产	153	第四章 植物保护	309
第二节 麻类生产	162	第一节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10
第三节 烟草生产	170	第二节 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 报	323
第四节 甜菜生产	178	第三节 植物检疫	326
第五节 其他经济作物生产	186	第五章 耕作制度改革	336
第四章 园艺作物生产	191	第一节 旱田耕作制度改革	336
第一节 蔬菜生产	192	第二节 水稻耕作制度改革	340
第二节 瓜果生产	203	第三节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342
第五篇 特产生产		第七篇 农业教育与科技	
第一章 果品生产	207	第一章 农业教育	347
第一节 苹果生产	208	第一节 院校教育	349
第二节 梨、山楂、葡萄生产	217	第二节 职工培训与其他形式 教育	352
第三节 其他杂果生产	224	第二章 农业科技	355
第二章 蚕业生产	229	第一节 科研机构	355
第一节 柞蚕生产	229	第二节 科研成果	361
第二节 桑蚕生产	235	第三章 国际技术交流	373
第三章 人参与其他中药材生 产	23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考察	373
第一节 人参生产	238	第二节 选派研修生	378
第二节 其他中药材生产	241		

第三节 科技引进与援助·····	380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	406
第八篇 农业管理		第四节 农业法制建设·····	409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385	第五节 政治鼓励·····	40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85	第三章 资金投入 ·····	410
第二节 事业机构·····	394	第一节 财政拨款·····	411
第三节 为农业服务的其他机 构·····	399	第二节 银行、信用社贷款 ·····	414
第二章 宏观管理 ·····	402	附 录	
第一节 农业计划·····	402	一、大事年表 ·····	419
第二节 农产品统购统销·····	404	二、编纂始末 ·····	452

概 述

辽宁省地处暖温带和温寒带的交接地带,属北温带季风气候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全省平均气温 $4.6^{\circ}\text{C} \sim 10.3^{\circ}\text{C}$,年无霜期为 $125 \sim 212$ 天,除辽东半岛南端无霜期较长外,中部地区一般只有 $150 \sim 160$ 天。各地日照时数 $2\,270 \sim 2\,990$ 小时,全年降水量 $450 \sim 1\,150$ 毫米,其中鸭绿江下游地区降水量多达 $1\,000$ 多毫米,辽河平原全年降水量 600 毫米。春季多风少雨,夏秋雨水偏多,雨热同季。辽宁省的地理自然条件决定了辽宁农业生产呈以旱作物为主、一年一熟的北方农业形态。

辽宁农业开发较早,历史悠久,在 $7\,000$ 年前就已跨进新石器时代的原始农业阶段。沈阳新乐遗址是距今 $7\,200$ 年左右新石器时期原始群的活动区,新乐遗址下层文化发掘出的定居房址和加工谷物的石磨盘、石磨棒、火耕农业的整地工具、石斧及炭化谷物,反映出原始农业已初具规模。此外,在辽宁西北部发现了代表游牧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处,在辽宁东南部山区和辽河流域发现农耕兼渔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处,证明远古时代辽宁除汉族先民从事农业生产外,居住辽宁西北部的东胡和辽宁东部的肃慎等民族的先人在这里从事游牧、狩猎活动。

进入奴隶社会,周朝把辽宁封给燕国。距今 $3\,000$ 年前,辽宁地区开始出现和使用青铜器,新乐遗址上层文化和抚顺望花、施家东山等遗址都发掘出青铜文化遗存,说明青铜器已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到战国时期,铁器已经在农业、手工业中使用,在鞍山羊草庄、锦州大泥洼、抚顺莲花堡等战国时代的遗址中发掘出铁制的锤、锄、锛、斧、铲、镰、镐、掐刀等农具,说明距今 $2\,500$ 年前后,辽宁已比较普遍地使用了铁制农具,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提高。当时辽宁种植的是禾(粟)、稷(糜子)、菽(大豆)等农作物,多数属原始作物品种,产量很低。

燕国在春秋战国时期成为“战国七雄”之一,占据辽东,设置辽东、辽西二郡,开拓辽河平原。燕(河北)、赵(山西)、齐(山东)等地人民纷纷迁入,开垦稼禾,并带入中原的麦、黍等农作物品种和农耕技术,使生产水平大为提高。当时辽河流域一带已是辟地千里、“农产丰饶”的地区。《汉书·地理志》记载:“上谷至辽东……俗与赵相类,有渔盐枣栗之饶”,表明辽宁经济文化和华北地区相类,很早就形成农业区域了。

秦统一各国后,当时社会较安定。西汉时期农业生产发展顺利,牧业也较发达,普遍饲养役畜,农畜结合、畜耕农业是当时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标志。这一时期从起土、除草、中耕、收割、加工到运输,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使用的铁制农具基本齐全。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发掘出起土用的铁铍、镢、铲、锛、三齿耙,除草用的锄,收割用的镰和掐刀,还有铁车辖以及加工谷物的石磨等,说明汉代辽宁农业已进入较普遍地使用马牵引犁丈和大车的畜耕为主的发展阶段。

汉代辽宁使用的传统农具已基本能够适应精耕细作的需要,初步形成了传统农业栽培技术的格局,并一直延续到近代后期。其间农业生产力虽有一定的提高,但由于各民族之间的征战和历代王朝改朝换代的战争,社会经济屡遭破坏,农业兴衰交替出现,农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栽培方法也很少有变化。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由于各族统治者割据和征战,社会动荡,人民东迁西逃,使秦汉时期已经发展起来的辽宁农业屡遭破坏。唐收复辽东后,在辽东设置安东都护府,从辽东向中原大批迁民,“留其弱者守安东”,致使安东都护府境内人烟稀少,大片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十分萧条。

辽、金时代,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发展。契丹人在建立辽朝之前,其统治者就“教民稼穡”。辽国建后,为改变辽东地旷人稀的状况,诏徙东丹之民于梁水(今太子河),迁晴州之民而置宾州(今海城县境内),于境内设置临溟县(海城),于是生民渐集,生产开发得到恢复。辽朝不断南侵,所到之处“尽徙其民以归”,对掳掠来的汉人“筑城廓,立市里”,尽予安置,使其“垦艺荒地”,务农耕作,原渤海国的“俘户”也开垦种田。在汉族、渤海、契丹各族人民辛勤劳动下,引种稻谷,养蚕缫丝,施用肥料,农业生产有了进步,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到辽道宗清宁元年(1055年)各地已积粟二三十万石,辽东已成为“边户数十万,耕垦千余里”的富庶农业区。辽代畜牧业较发达,养猪、养牛遍布全区,冶铁、丝织、制瓷也很发达。

金朝建立后,辽宁境内的农业、手工业在辽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仍有发展。金朝统治者曾把具有经验和技术的中原人民俘虏到辽宁,大量生产犁、铧、镐、铲、锄等各种小农具,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和精耕细作,并把掳掠的农具、耕牛运回,分配给女真族人户,金太祖还下令迁女真族人户垦荒种田,推动农业的发展。当时,辽河流域包括开原以北地区大量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农业比较发达。

元朝建立之初,采取掳杀政策,将田地“变为牧场”,使辽宁农业生产再度出现倒退。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元朝统治者受到辽东农业发展的影响,采取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在辽宁设立了金州、复州两处屯田万户府,开荒种地,促进了辽南地区农业的发展。当时的辽阳路、沈阳路、广宁路农业生产都有发展,成为辽阳行省重要的农业区。

明朝初建,由于与元末残余势力多次战争,曾使辽宁地区人口稀少,农业萎缩,不能解决驻辽军队的粮食供应。明政府为了巩固边防,加强对辽东都司及其卫的统治,采取屯田措施。一为军事屯田,二为移民屯田,从而推动了辽东土地开发,并用优待办法吸收大量少数民族定居以发展农业生产。明永乐十七年(1419年),辽东25卫屯田面积达21171顷(合31.8万亩),以后屯田额上升到31620顷(合47.4万亩),额粮达364900石。重要农作物品种有高粱、稻谷、大豆、糜子、粟、大麦、小麦等十几种,并引进棉花,在辽东地区栽培;其他特产如人参、沙参、五味子、细辛等药材也有相当的产量,农产品相当丰富。辽阳地区附近都是“岁有羨余,数千里阡陌相连,屯堡相望”的富庶发达农业区,冶铁、制瓷等手工业也较发达。明朝是辽宁农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后金建国后,在辽东活动28年中曾五次大规模南下侵明,掠夺大批人口、牲畜和财物,使有着悠久农业历史的辽东地区大半沦为荒土。辽河东西“沃野千里,有土无人”,农业几乎废弃。

清朝建立后,朝廷视辽宁地区为“龙兴之地”,实施封禁,予以保护,至顺治十年(1653年),方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授官例》,奖励向东北移民垦殖。于是关内大批受灾农民源源不断移入,辽宁南部和沈阳西北沿交通线一带人口骤增,仅20年时间,人丁和田亩均增加5倍。加上被编入八旗的满、锡伯、蒙古、赫哲等族旗籍壮丁家属的迁入,改变了清初盛京地区地荒人稀的状况,耕地面积迅速扩大。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奉天旗地为46万顷(690万亩),康熙三十年(1691年)就发展到116.7万顷(1750.5万亩),民地“民赋田”也增加几十万顷。农业恢复发展较快,粮食产量不断增加。

清康熙七年(1668年)清朝统治者停止实施《辽东招民开垦授予官例》,并对东北采取封禁政策,不准汉人移入。清政府实行封禁政策以后,将辽宁大片耕地和可垦荒地设置围场和牧场,供饲养军马和旗人习武狩猎之用。仅养息牧、大凌河和盘蛇驿三大牧场就占地400多万亩,使境内耕地大量减少,农业萎缩。清历任统治者都把封禁作为统治的一项重要政策,屡申禁令,一再查禁,致使辽宁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大片荒原沃土沉睡了200多年。

鸦片战争以后,辽宁进入近代农业的历史阶段。这一时期,辽宁农业生产发生了三大变化:一是废禁放垦,全境开发;二是输入新的农业科学思想,兴办农业学校,创办农业试验场,引进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三是农业资源及产品遭到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

清咸丰十年(1860年)牛庄(后改为营口)被迫开为商埠,帝国主义开始向辽宁侵入,清政府感到外部威胁严重,与其让外人入侵,不如任民开垦,加之内地人口激增,迫使清朝统治者全面放弃坚持了200多年的封禁政策,开始对东北实行放荒招垦。光绪六年(1880年)清政府发布了放荒、免税、补助政策,在东北地区允许农民开垦可耕未垦之地;官有荒地付民开垦,免税5年;对去边远地区开垦者实行补助。于是关内移民络绎不绝进入东北,使辽宁人口和耕地迅速增加,光绪二十年(1894年)辽宁人口达430万,比开禁前道光十年(1830年)的216万人增加1倍;耕地达4050万亩,比同治十二年(1873年)2200万亩增加84.1%,产粮豆30.65亿公斤。

民国初年,民国政府对东北继续实行开垦政策。东北三省成立垦务总局,后改为垦务总厅。奉天省政府于民国14年(1925年)在天津建立移民局,对前来东北垦荒者给予交通费等优点和补助。从民国12—19年(1923—1930年)的8年累计,迁往东北的移民常住人口达300余万,春来秋去的流动人口也有300余万人。到民国19年辽宁省人口已增加到1466.3万人,耕地面积达7115万亩。“九一八”事变前夕,辽宁境内已是村落棋布、人畜繁庶之区。

20世纪初,辽宁农业开始接受新的农业科学思想,开始建设一些新的农业设施并进行农业技术试验。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在沈阳首创奉天农业学堂,这是全国建立较早的农业学校之一。民国年间,奉天省成立四所农业高级中学,并在东北大学内增设农科。日本侵占旅大地区后,民国12年成立金州农业学堂,并在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管辖的熊岳城建立熊岳农业学校,伪满洲国建立后还创办了奉天农业大学。在兴办农业学校的同时,清光绪三十二年在沈阳东边门外东塔创办了第一个农事试验场,即奉天省农事试验场,分划苗圃、农产、园艺、畜牧、蚕桑各区,购置新式农具,采办各国种苗,分科试验。民国年间,大部分

县设立农事试验场和苗圃,进行耕作、施肥、栽培技术试验研究。日俄战争后,日本在熊岳城建立苗圃,从事果树、蔬菜、花卉及农作物栽培试验,当时还有碱地试验场、烟草试验场、棉花试验场,各县亦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场。

近代辽宁还引进水稻、烤烟、洋麻和甜菜等新的农作物,使辽宁省成为全国农作物种类最多的省份之一,并开始培育优良种子,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果树、柞蚕等进行培育,重点是水稻、大豆、棉花和苹果。当时培育增产效果好的有几十个农作物和水果优良品种。

40年代,日伪在伪奉天省和“关东州”对少数农作物试用硫酸铵和过磷酸钙等少量化肥,只用于果树、棉花、烟草、蔬菜和少部分稻田,并主要在农业试验场、苗圃和日本、朝鲜移民中使用。机械农具和改良农具也在此时开始试用,当时辽宁有11台拖拉机在农场做试验用。新的农业技术开始在辽宁大地施用。

日本入侵后,特别是伪满洲国建立后,日伪对农产品进行疯狂掠夺,采取高压政策和强制手段,强迫农民开荒种粮,民国31年(1942年)比民国21年增加耕地面积达1000多万亩。到民国32年,辽宁的粮食产量达到517.2万吨,棉花产量6.7万吨。但辽宁的农业生产并未提高,粮食亩产水平下降,民国32年粮食亩产仅为72.5公斤,比民国21年(1932年)下降174公斤。日伪对农产品实行强制收购,对粮食采取“出荷”(即低价抢购)办法,历年“出荷”都超出农民正常出售粮食的一两倍。由于日伪对粮食的疯狂掠夺,农民手中的粮食越来越少,农村人均占有粮食民国33年(1944年)比民国29年(1940年)减少130.5公斤,减幅为29.1%。农民严重缺粮,特别是由于粮食不足,牲畜饲料缺乏,造成大牲畜大量减少。据对当时的35个市县统计,民国31年有大牲畜118.1万头,比民国21年的137.1万头减少19万头,下降13.9%;每头大牲畜负担耕地面积,由民国21年的38亩增加到民国31年的59亩,增加55.3%。由于农业生产下降,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饥寒交迫,饿死人的现象到处可见。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结束了对辽宁农业的殖民掠夺。1948年11月辽宁全境解放,使辽宁农业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49年春耕生产前,辽宁境内老解放区 and 大部分新解放区完成了土地改革,结束了几千年来封建土地私有制度,全省有154万户贫雇农民(占当时总农户的55%)分得了4440万亩土地,免除地租负担20亿公斤粮食,占总产量的一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改后,广大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积极发展生产,但由于日本的长期掠夺破坏,农业生产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极其低下,1949年辽宁地区的粮食产量仅为405.3万吨,棉花产量27.3万担,农业总产值10.5亿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当代农业发展的新时期。

1949年到1985年,辽宁的农业生产可分为6个发展时期:即恢复时期、建设时期、“大跃进”时期、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改革时期。

恢复时期(1949—1952年)。这个时期主要实行以发展粮食和棉花为主的恢复生产政策,这个时期虽然农业生产物质条件差,抗灾能力弱,但由于进行土地改革,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正确制定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获得迅速恢复和

发展。1952年辽宁地区粮豆总产量达544万吨,比1949年增加34.3%,比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增加7.6%;棉花总产量183.5万担,比1949年增加5.6倍;农业总产值达17亿元,比1949年增加61.9%,辽宁地区农业生产恢复任务已告完成。

建设时期(1953—1957年)。1953年,辽宁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开始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现代农业建设。辽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较早,1951年就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辽宁地区试办了397个初级社,1个高级社,1953年由“县试办”发展为“区试办”,1955年秋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春季全省有98.7%的农户参加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秋,全部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根据国家规定,辽宁于1953年和1954年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从而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辽宁农业开始应用现代农业技术,搞大面积机耕作业,大中型拖拉机由1953年的85混合台增加到1957年的679混合台,机耕面积达157.5万亩。新建了大伙房、清河、铁甲等大中型水库,中部地区建立一些大灌区,灌溉面积增加到540.2万亩,农业设施有了一定规模;建立农业技术指导站465处,其中县站55处,区站410处,共有农业技术干部3400多人,实现县县、区区有站。1956年底基本完成对旧中国遗留的农业科研机构的改造,同年正式成立辽宁省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科研队伍达1331人,其中科研人员335人。

1957年,辽宁省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生产任务指标,粮食、棉花产量都超过历史最高年产纪录。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成为辽宁农业生产形势最好的时期之一。

“大跃进”时期(1958—1962年)。1958年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使辽宁农业遭受严重挫折。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辽宁仅用一个多月就全面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大办公共食堂,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生产上提出不切实际的高产量指标和违反科学的错误口号,到处“放卫星”,要“亩产万斤粮”。大搞深翻地,不但浪费大批劳动力,而且打乱了耕作层,把生土翻上来,使土壤肥力下降,造成减产。当时又抽调大批人马去搞各种“大办”,1958年底全省农村共抽出176.7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36.7%,这种严重的“浮夸风”、“瞎指挥”,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1959年、1960年浮夸风不减,农业产量继续下降,农民生产情绪很低。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中共辽宁省委认真落实,对当时存在的“左”的错误作了一定的纠正,但对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公共食堂、供给制等一些问题仍未从根本上纠正,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61年底,致使整个农村元气大伤,人力、畜力、地力俱损,加上连续的自然灾害,生产大幅下降,给城乡人民带来严重困难。1960年粮食平均亩产只有60.5公斤,为新中国后最低水平。棉花、油料产量也大幅下降,生猪存栏头数1961年只有150.7万头,比1957年的407.2万头减少63%,造成粮、棉、油、肉全面紧张,农业生产到了谷底。

调整时期(1963—1965年)。1962年中共辽宁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认真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结合省情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

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对农业生产进行全面调整。把原来抽调的大批农村劳动力调回乡村生产，纠正高征购，把征购粮食量稳定在 1957 年的水平，并增加农业投入，增加农机和化肥投入，使农业装备有所改善。同时，健全和完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体制，发布了《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的意见》，生产队规模由原来的 89 户减为 36 户。中共辽宁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营管理十项办法的通知》，对生产队经营管理作了具体规定，使生产队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开始步入稳定的发展阶段。1964 年冬，全省农村投入 50 万人兴修水利工程，以增强农田抗灾保水能力。1965 年辽宁省确定把治理和改造低洼易涝地作为解决辽宁稳产、高产问题的关键，提出搞“五个一千万亩”（治理涝洼地、治理坡耕地、灌溉面积、植树造林、种绿肥各一千万亩），组织广大农民挖沟排水、修台田、造条田、砌田坎，开展学大寨活动，同时发动农民建立粮食、棉花和油料大面积样板田。中国农业科学院辽宁分院和各市科研所抽调 20 个专业、287 名科研人员，深入 28 个县、区农村，运用“试验室、试验场、农村基点”、“研究、示范、推广”、“领导、研究人员、群众”三个三结合方法，帮助搞好样板田，指导全面生产，收到了较好效果。调整时期辽宁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得较快，到 1965 年全省粮食产量达 670.7 万吨，比 1962 年增加 210.5 万吨；棉花产量达 4.4 万吨，年增长率为 62.2%；油料总产达 10 万吨，比 1962 年增加 5.1 万吨；农民人均收入也增加到 124.78 元。至此，“三年困难”的局面已得到恢复和改变。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给辽宁农业生产又带来一次大的灾难，农业生产以“阶级斗争为纲”，片面推行“以粮为纲”，使农业生产比例失调，1965 年到 1976 年粮食产量由 670.7 万吨增加到 1 087.1 万吨，但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大幅度减产，棉花产量由 1965 年的 4.4 万吨，下降到 1976 年的 1.1 万吨，棉花亩产只有 6 公斤；油料（不包括大豆）产量 6 万吨，花生亩产降到 20.5 公斤，均为新中国成立后最低水平。“文化大革命”后期，把家庭副业和社员房前屋后种的大葱、大蒜等视为“资本主义尾巴”，给社员的经济和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到 1976 年，全省人均收入 50 元以下的生产队有 27 593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31.4%。

改革时期（1978 年以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做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使全省农业生产跨入了全面发展时期。1982 年全省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得到了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解放了生产力，生产激增。1983 年全省粮食产量达 1 485.2 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辽宁自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次实现粮食产销平衡，达到粮食自给有余。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1983 年实行撤社建乡，结束了实行 25 年之久的人民公社体制，使农民从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中走出来，变成相对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1984 年秋，又取消对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制度，从而又结束了自 1953 年以来的粮、棉、油料的统购统销制约。与此同时对其他农村经济政策方面也作了若干放宽的规定，允许农民拥有耕畜和农机具等生产资料，允许农民务工经商，允许农民购置机动车、船经营运输业，允许农民转让承包土地等等，从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各种生产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真正搞活了经济，这是辽宁农业的第一步改革。

辽宁农业的第二步改革是以调整农业结构为中心进行的,逐步把农业生产纳入市场经济的轨道。由于粮食情况好转,加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放宽了经济政策,使全省有条件对农业结构进行调整。遵照“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1984年和1985年全省对农业结构作了较大的调整,1985年粮食种植面积由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2.9%下调到77.9%,经济作物面积和其他作物面积由1978年占总播种面积的17.1%上调到22.1%。在农林牧副渔业中,种植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74.2%,下降到1984年的65.5%(按不同时期不变价计算)。这一时期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发展乡镇企业,1985年乡村企业总产值达到141.7亿元,与农业总产值几乎相等。乡村企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1979年到1984年的6年间,农业持续全面增产,粮食保持高产纪录,使辽宁农业生产上了一个新台阶。

1984年全省粮豆总产量达1425.8万吨,比1949年405.3万吨增加2.5倍多;棉花总产量6.6万吨,比1949年的1.4万吨增加3.7倍;油料总产量42万吨,比1949年的2.56万吨增加15倍;烤烟2.2万吨,比1949年的0.34万吨增加5.5倍;蔬菜784.6万吨,比1949年59万吨增加12倍;水果总产量95.5万吨,比1949年2.59万吨增加35.8倍。按农业人口平均计算,1984年每人平均占有粮豆646公斤,油料19.1公斤,蔬菜355公斤。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各种农作物的亩产大幅度增加,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按播种面积计算的平均亩产,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前列。1984年粮豆平均亩产306.5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241公斤的27.2%,居全国第六位;水稻平均亩产510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358公斤的42.5%,居全国第二位;玉米亩产388.9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246公斤的58.1%,居全国第三位;高粱亩产279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210公斤的32.9%,居全国第二位;烤烟亩产169.5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144公斤的17.7%,居全国第二位;大豆平均亩产113.5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88.5公斤的28.2%,居全国第四位;花生平均亩产151.1公斤,高于全国平均亩产132.5公斤的14%,居全国第四位。

1984年全省农业生产总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96.3亿元,比1949年的19.1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增加77.2亿元,增长4倍多,高于全国每年平均递增的速度。农民收入逐年增加,生活不断改善。农民的人均纯收入,1984年为477.44元,比1978年的185.2元增长1.6倍。辽宁农民收入水平占全国第五位。农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由1978年的159.07元,增加到1984年的335元,平均每年增加29.32元。消费结构变化显著,1978年以前吃、穿、烧的消费占整个消费的75%~80%,用和住的消费占20%左右。1979年以后农民吃、穿、烧消费所占比重下降到65%,用和住的比重上升到30%左右,说明农民生活水平正逐渐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

农业生产基础不断稳固,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成就显著,从1949年到1985年,全省兴修一大批水库、塘坝、灌区和机电井。1985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1085.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0.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99万亩。农业动力结构发生根本变化,1985年全省机械总动力860.5万千瓦,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40台,每万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占全国第十位。进入80年代后,农业机械动力在农业生产动力中已占

主要地位。1962 年人力、畜力、机力的比例为 1:0.35:0.05,1970 年为 1:0.33:0.12,1985 年则为 1:0.35:1.25。农业机械使用较多的是机耕、机械脱谷和粮谷加工,1985 年全省机耕面积占 78.5%,机械脱谷占 70%,米面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日益完善。1985 年,省、市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已发展到 30 个,农业科技人员达 1 729 人,其中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有 16 个专业研究所,科技人员达 950 人,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比较齐全的农业科研队伍。从 1982 年起,先后有 28 个县建立了 19 个综合科研基点和 33 个专业科研基点。新中国成立后,辽宁农业科研系统在遗传育种、土壤肥料、植物保护以及蔬菜、果树、蚕业等方面的科研中共取得 544 项科研成果,其中获国家、部、省级奖的有 216 项,大豆良种“铁丰 18”、玉米良种自交系 330 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推广良种。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农业技术推广已形成体系,全省有 44 个县建立了推广中心,1 200 个乡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2 900 多人,另有农民技术员 2 600 多人,“科技示范户”20 多万户。全省还建立了良种繁育体系、农业经营管理服务体系、农机服务体系、农业病虫害防治体系和农情信息体系,形成了辽宁农业生产的 6 大服务体系。省、市、县还先后建立起技术推广站、种子管理站、土肥站、植保站、经营管理站、果蚕站、环保站、农村能源办等八大服务部门,从上到下系统地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